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项目中标的确认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的事项。近日，公司收到了图木舒克2×350MW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正式签署了该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新疆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 BOT 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图木舒克脱硫 BOT 项目”）。

（三）项目范围：

甲方将其拥有的脱硫电价的收益权授予乙方，乙方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并在本合同规定的特许期内保证脱硫岛的正常运行，享有脱硫电价所带来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为投运后 10 年。脱硫电价依据国家电价政策确定，在本合同签订时为 0.015 元/ kW·h。国家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脱硫电价并报上级部门批准。运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脱硫电价收入=上网电量×脱硫电价

甲方从机组商业运营日起每月按脱硫电价和当月上网电量向乙方支付脱硫电价收

入，年度进行结算。

(五) 合同投资金额(人民币): 拟投资额 7,976.6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 合同工期时间: 计划 2014 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八) 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有无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对违约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及责任的任何减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陆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风军

营业场所: 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0号

经营范围: 火电厂筹建。

2、电厂#1、#2机组装机容量为 $2 \times 350\text{MW}$ ，该热电厂主要承担图木舒克市永安坝工业园区、达坂山工业园区的热力供应和电力保障任务，计划于2014年投产。

3、2012 年度，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方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履约能力也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新疆图木舒克脱硫 BOT 项目计划在 2014 年内完成建设。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电厂投产后年发电小时 5000 小时左右，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 4,100 万元左右，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

2、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BOT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 BOT 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图木舒克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